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6年8月20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曹朝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选举陆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曹朝阳、姚致清、陆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曹朝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姚致清、陆健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曹朝阳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陆健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选举姚致清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选举曹朝阳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陆健、姚致清、曹朝阳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健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姚致清、陆健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曹朝阳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陆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选举姚致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选举曹朝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陆健、姚致清、曹朝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姚致清、陆健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曹朝阳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姚致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李亚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蒋冠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姚致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1）关于聘任李亚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张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宋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李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聘任陈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李亚萍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冉、宋霞、李志勇、陈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李国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希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峥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和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